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地訴字第48號

原告 台灣王船聯合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文中

被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代表人 陳幸敏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同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

01 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
02 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
03 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
04 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5 者。」

06 三、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
07 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
08 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09 四、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
10 署為被告，表示不服該署113年度漁港罰執字第303634號行
11 政執行事件，聲明撤銷農業部113年8月19日農授漁字第1131
12 564963號函（催繳罰鍰66萬元）、113年7月26日農漁字第11
13 31564607號函（催繳罰鍰90萬元）、113年10月14日農授漁
14 字第1131565167號行政處分書（裁處罰鍰150萬元），表明
15 訴訟標的金額為66萬元、90萬元、150萬元（見本院卷第1
16 3、53至55頁），其標的金額合計已逾150萬元，非屬行政訴
17 訟法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情形，故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18 亦非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情形，故應
19 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另被告機關所在地位在
20 宜蘭縣，故本件訴訟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
21 爰將之移送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3 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

24 法官 林禎瑩

25 法官 葉峻石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彭宏達